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曾文俐

聯絡電話：02-87712899

電子郵件：smallgil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本署土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0992905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9年2月23日「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9年2月9日營署宅字第0992902646號開會通知單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3月17日重建家字第09900017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仙地

區農會（信用部）、六龜鄉農會（信用部）、杉林鄉農會（信用部）、
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臺東縣鄉農會（信用部）、阿里山鄉農會
（信用部）、臺南市農會（信用部）、東山鄉農會（信用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管理組、本署國民住
宅組、本署土地組（均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裝

訂

線

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 拆遷戶補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安強

記錄：曾文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與會代表發言要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建議納入「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系統作業機制辦理，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則承辦金融機構不需面對眾多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無須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接洽問題，可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2. 考量申請購屋貸款者部份為經濟弱勢戶，建議由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提高承貸金融機構貸放意願。
3. 本案購屋貸款如啟用信保基金保證，購屋自備款核發後可直接償還借款人部分貸款金額，可簡化作業程序；如未啟用信保基金保證，購屋自備款則直接撥付至借款人帳戶。

（二）第一銀行：

本行贊成臺灣土地銀行代表所提啟用信保機制及委由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購屋貸款國庫補貼利息相關作業之建議。

（三）臺南縣政府：

贊成臺灣土地銀行意見，因此項補助係救急用，縣（市）政府並無實際撥付貸款補貼息作業經驗，建議依照「莫

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系統作業模式辦理。

(四) 高雄縣政府：

贊同臺南縣政府代表意見，因為地方政府業務繁雜，考量重建有時效性，且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由縣（市）政府撥付補貼息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又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9 條略以：「重建作業如遇……地方政府之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故前述作業機制於報重建會同意辦理後即可執行，既可爭取時效又能簡化作業。

(五) 南投縣政府：

贊成高雄縣政府意見辦理。

(六) 嘉義縣政府：

無意見；依主席裁示辦理。

(七) 屏東縣政府：

因補貼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請款前作業程序較久，故建議依臺南縣政府意見辦理。

(八) 營建署管理組：

申請永久屋入住核配時間點以縣（市）政府認定為主。

(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可考量納入「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作業機制，以較便捷之方式辦理。

六、結論

經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案由一、申請書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書加入切結事項第四項：「本人於申請莫拉克颱風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後，不得繼續居住於劃定特定區域內，若返回原劃定特定區域居住者，願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

(附件 1)

案由二、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方式及應附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一) 搬遷費、生活輔導金、房屋租金：

此三項補助費用為預撥款，縣(市)政府於公告受理後，預先估算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 2)、99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表、申請人清冊等證明文件報署請款。

(二) 購屋自備款：

縣(市)政府備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賑災基金會請領補助款：

1. 核定之補助申請書影本
2. 金融機構核貸及撥款證明影本
3. 申請核撥自備款之核發清冊正本(附件 3)，此表請縣(市)政府參照製作，檢具相關人員逐級核章之核發清冊正本向賑災基金會辦理核銷。

案由三、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一) 經與會金融機構及縣(市)政府建議，為縮短及簡化作業時程，此次特定區域內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申撥相關作業應納入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系統作業模式辦理，即購屋貸款利息之撥補由營建署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惟此種方式是否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將於會後洽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經本署於會後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有關本補助之公告、受理審查及同意購置住宅通知書之核發，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即有依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第四、六及七點規定辦理，致於購屋貸款利息之撥補由營建署撥付予經理銀行，在法令上並無限制。）

- (二) 因考量本次申貸者為特定區域內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部份屬經濟弱勢民眾，為顧及金融機構承辦意願，落實政府補貼購屋貸款利息之良法美意，本貸款擬採信用保證機制，暨為簡化補貼利息作業、兼顧時效，擬配合「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系統作業，指定經理銀行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由於涉及重建政策，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3 月 17 日重建家字第 0990001763 號函，同意本貸款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及委由承辦銀行、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事宜。（附件 4）

案由四、地方政府發放補助之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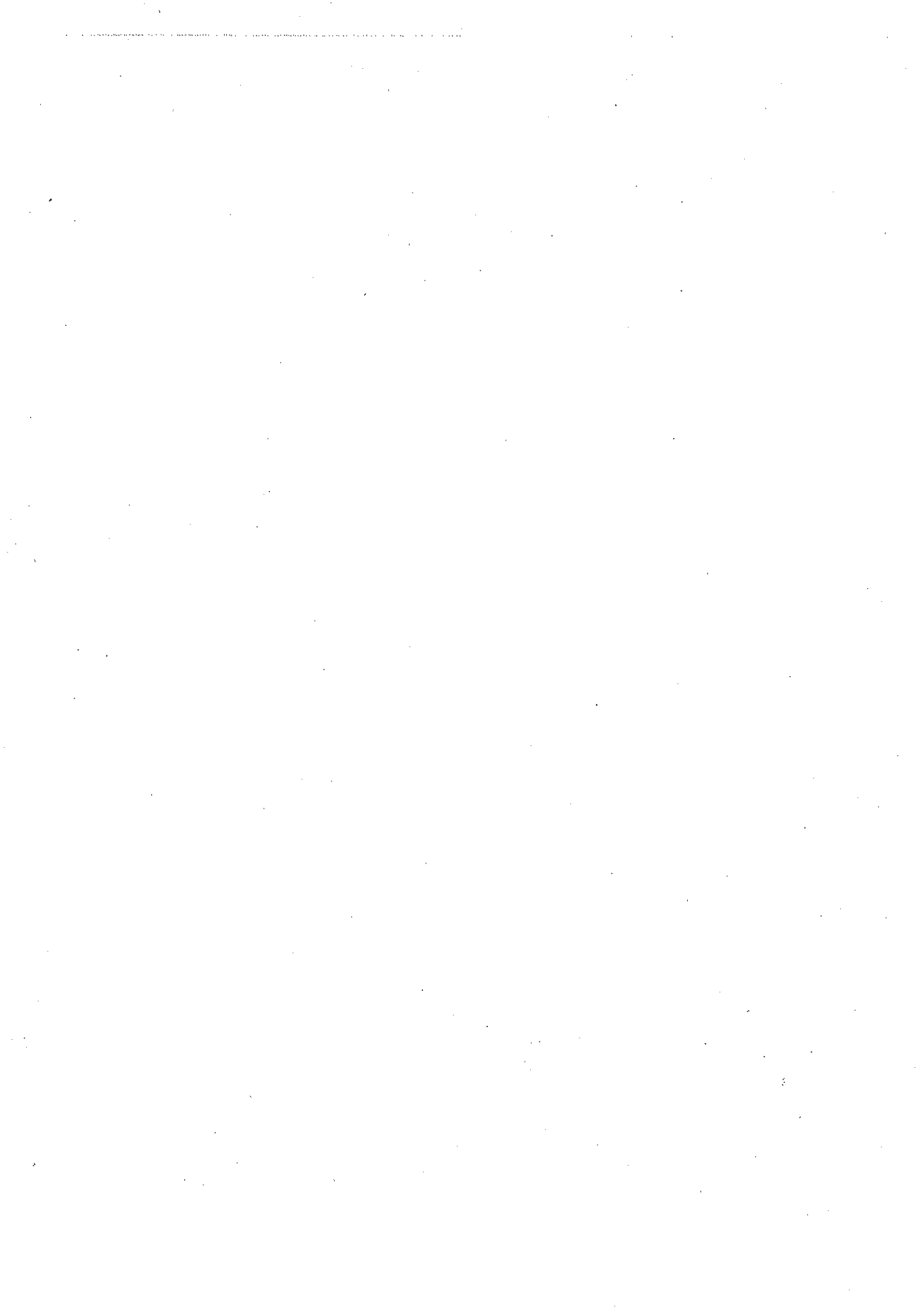
決議：(一) 搬遷費、生活輔導金於審核通過後一次發放完成，房屋租金按月核撥於申請人或其指定人之郵局帳號。

(二) 購屋自備款：

經徵詢相關作業單位意見後，研擬作業流程圖(附件5)及核貸金融機構之範例函供參(附件6)。

(三) 提供地方政府作業流程圖(附件7)。

七、散會。



莫拉克颱風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 / 安置用地範圍
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申請書
(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搬遷費、生活輔導金)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			手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定區域內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拆遷房屋坐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補助 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費 _____ 人 (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口：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口：6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口：9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口：1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口：1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金 _____ 人 (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口：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口：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口：9,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口：1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口：15,000元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金 _____ 人 (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3口以下：6,000元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4口：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口：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備註一)				
接受購屋自備款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同時享有房屋租金補助及核配永久屋					
申請人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本申請表填寫完竣後逕送縣(市)政府

- 本人了解不得同時享有莫拉克颱風租金補助及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政策性住宅補貼；且接受購屋自備款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享有房屋租金補助及核配永久屋及申請國宅貸款，如違反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而溢領相關補助，願自事實發生日起，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將追回其溢領期間不當得利。
-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莫拉克颱風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之各項資料內容，並據實填寫。
- 本人於申請莫拉克颱風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後，不得繼續居住於劃定特定區域內，若返回原劃定特定區域居住者，願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申請人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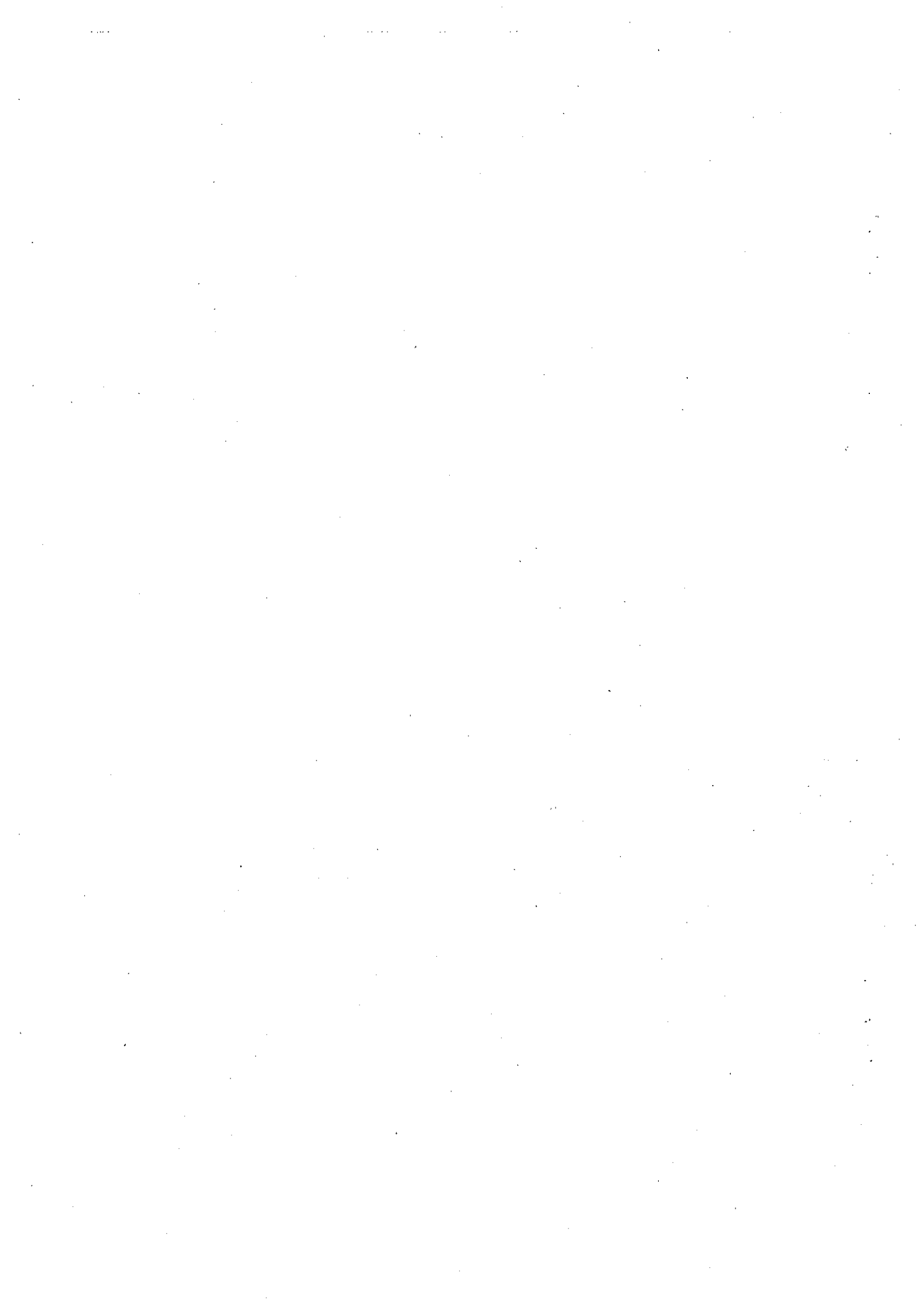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1、2、3、4項為必備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政府機關核發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需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災前(98年8月7日前)設籍：申請人98年8月7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年8月7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3. 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申請人 (或其指定人) 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房屋租金	*租賃契約影本 (承租人應為申請人；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可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費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金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金 _____ 人，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備註：一、所購住宅限為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 (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之登記日期為準，且其建物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住」字樣之成屋。

二、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申請永久屋，未入住永久屋期間者可申請：搬遷費、生活輔導金、房屋租金。

三、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未接受永久屋與未申請國宅貸款，自行購屋者可申請：房屋租金、搬遷費、生活輔導金、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縣(市)政府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處(局)長：_____



附件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同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購屋自備款核發清冊

編號：

單位：

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匯撥銀行	匯撥帳號	核准貸款金額(元)	核撥自備款金額(元)	信保基金保證		
							有	無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撥自備款金額總計									元

備註：本表請縣(市)政府參照製作，於最末頁逐級核章，並備函向本會辦理核發自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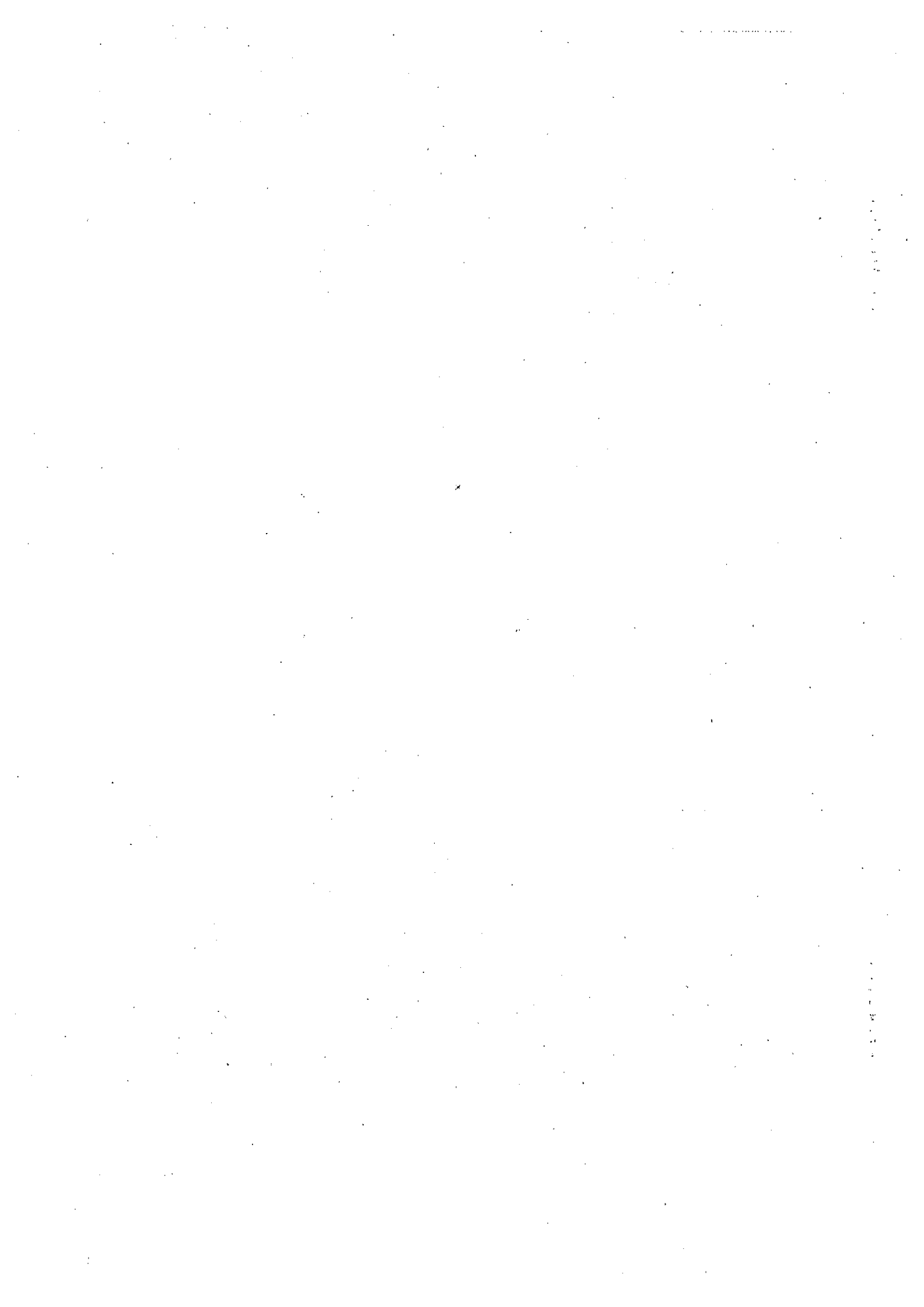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審核：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十

檔 號：
保存期限：

營 建 署 土 地 組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
6號6樓

承辦人：黃恆瑩
電話：07-2010258#67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重建家字第099000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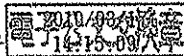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部所提「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之購屋貸款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及委由承辦銀行、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事宜乙案，本會敬表同意，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99年3月16日臺內營字第0990801892號函辦理。
- 二、請 貴部儘速督導縣(市)政府公告受理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之購屋貸款補助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家園重建處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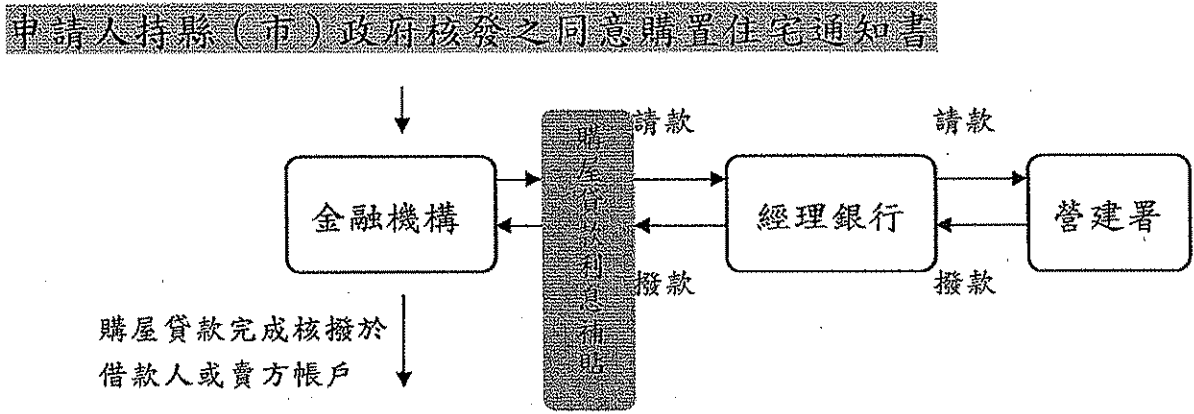
99. 3. 18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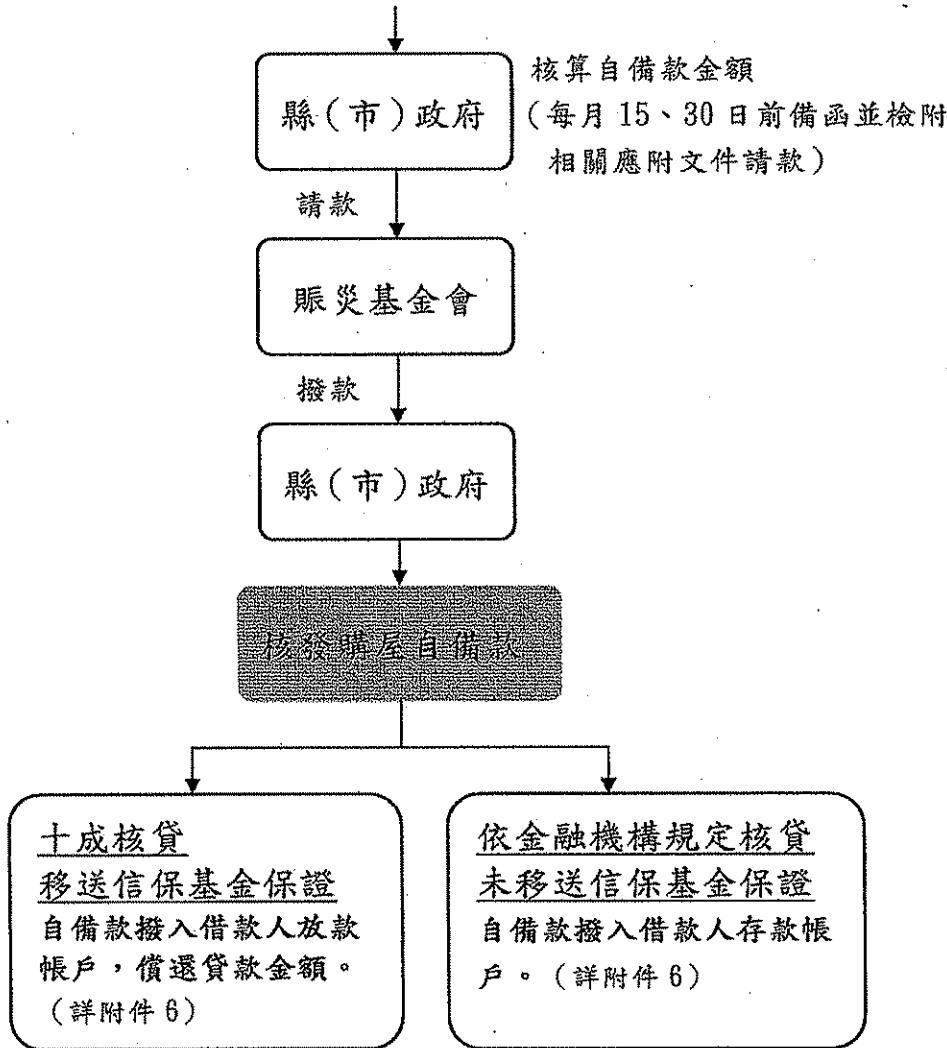


0990055528

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流程圖



備函提供貸款相關資料予縣市政府審查購屋自備款
(含貸款金額、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建物登記謄本、
借款人存(放)款帳號、有無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範例：

○○銀行（○○農漁會信用部）函

稿一（十成核貸，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主旨：○○○君申辦購置住宅貸款乙案，經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基金保證十成，全案業已核撥完竣，核貸金額新台幣350萬元整，有關購屋貸款自備款新台幣50萬元部分，惠請於審核通過後將款項匯入○君放款帳戶內償還其購屋貸款金額（放款帳號： ），檢附貸款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核發之同意購置住宅通知書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臺灣土地銀行

稿二（依金融機構規定核貸，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主旨：○○○君申辦購置住宅貸款乙案，依本行規定核貸○成，全案業已核撥完竣，核貸金額新台幣○○○萬元整，有關購屋貸款自備款新台幣○○萬元部分，惠請於審核通過後將款項匯入○君存款帳戶（存款帳號： ），檢附貸款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核發之同意購置住宅通知書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臺灣土地銀行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

地方政府作業流程

